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464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千榆

被告 林靖修即無畏彪立食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陸萬零伍佰壹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
貳萬貳仟陸佰陸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
四年五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
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之違約金，及其中新臺幣肆拾參萬柒仟捌佰伍拾參元自民國一百
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九五計
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
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
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書之事實及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

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並就當事人主張之事實及理由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6,310元	
合 計	6,310元	